

#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内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等情况。

### 二、关于公司2015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 三、对公司预计2015年度和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购买生产用蒸汽的关联交易事项，按有关规定作了审查，一致认为：此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做出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股东投资者回报规划和实际情况提出的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五、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做出的 2015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议案发表意见如下：此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 2015 年度的生产经营，对公司不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的《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内审部出具的《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七、独立董事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此次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

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修订了《公司章程》。我们对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独立董事：

葛伟俊

刘长奎

马建功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